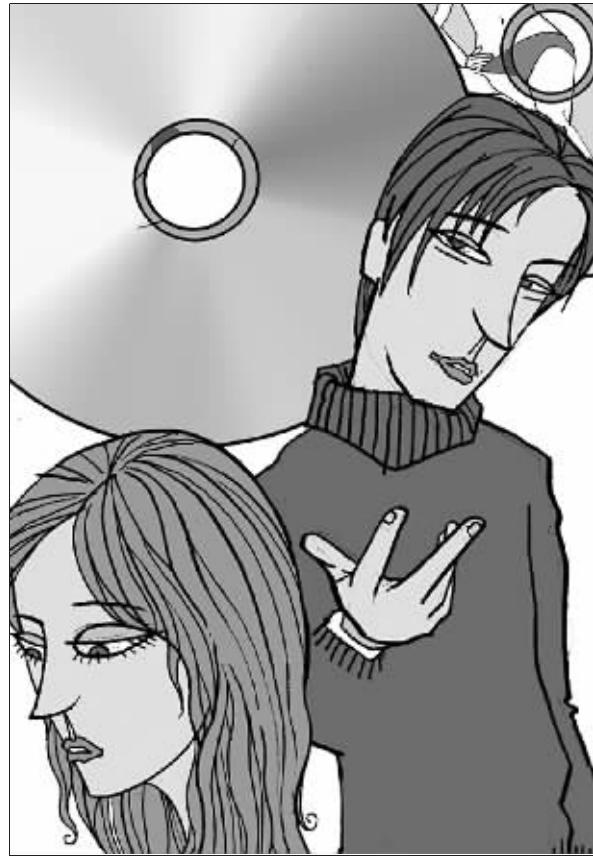


男子偷拍与女上司性爱录像勒索50万



昆明市安康路上一个长期出租的小房间里，在2006年下半年，租住的是一位带台湾口音讲普通话的年轻人，他待人彬彬有礼，给周围邻居的印象都非常不错。过了不久，一位打扮入时、成熟优雅的女人开始经常和他在同一时间同进，大家也认为那是他新交

的朋友，没有人会想到，这段关系会成为犯罪由头，这个曾经温馨的爱之小屋，会成为作案现场。

偷拍性爱录像勒索50万

龚谦龙(曾用名:彭育华)，一个来自中国台湾台北县的32岁男子，长相俊秀、皮肤白

皙。在和他谈话的时候，能明显感觉这是个思维敏捷、能言善辩的人。开口第一句话，他说：“祖国大陆政策好，看守所里的警察好。”

北市区一家餐厅内，突然进来了一队人马，径直向一张桌子走去。“当天生意很好，在我们还没有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时候，人就被带走了。”餐厅的王经理回忆当天发生的情况时说。温暖的夏天里，手铐还是让龚谦龙从头冷到脚。一桌好菜来不及品尝，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火那么快就烧到自己身上，昆明警察的办事效率应该也足以给他留下终身的印象。

报案人是他的昔日相好，也是他工作单位的上司，一位名叫李洁(化名)的中年女人。2006年初，他们通过网络相识，接着在李洁的邀请下，龚谦龙于3月来到李洁任职的一家汽车销售公司工作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，两人互生情愫，在9月的一天，他们第一次在龚谦龙的租住房里发生了关系，此后便一直保持着暧昧的关系，直到第2年年初的某一天，和龚谦龙的一番对话让李洁感到犹如晴天霹雳。

“我把我们在床上的画面拍下来了。”

李洁一开始只是感到有些羞恼，半生气地质问道：“干什么呀你？”“你如果不希望别人知道我们的事，看到你的身体的话，就用钱来封住我的口。”李洁惊呆了，她万万没有想到这个曾经对自

己甜言蜜语、海誓山盟的男人此时一开口，吐出的却是这样的话语。毕竟也是有些阅历的人，李洁告诉自己要冷静，同时也抱希望于对方能理智地处理这件事情，不会做出什么对自己有伤害的事情。

女上司一再被敲诈

然而在一个比自己小上好几岁的男人面前，李洁的想法还是显得单纯了：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，龚谦龙的号码不断带着那些可怕的要挟语言出现在自己的手机上，这让李洁不得不正面此事。

“你到底想要怎么样？”李洁愤怒了，打电话、发短信、甚至是当面要挟，让李洁不胜其扰。“给我钱啊，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。”李洁要求观看龚谦龙所说的录像，对方还真拿出了一张光盘，在其中，两人当初“发乎于情而为之”的画面，已经完全变质，令李洁本人都看不下去。“够了，你要多少？”“50万！”“这不可能！”一番讨价还价之后，在2007年5月，李洁第一次妥协了，往龚谦龙向朋友要来的账户里，打入了7万元人民币。

在此之后，李洁的内心就没有得到片刻的宁静。她当然希望那笔钱能为这个事件画上一个休止符，但是同时，她也很清楚这种事，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，人性的贪欲在得到满足之后一定会再度膨胀。于是在一番挣扎之后，她还是选择把这件事情告诉了

和自己关系最为亲密的哥哥。兄妹俩在商榷之后认为，当务之急是尽量收集龚谦龙的作案证据，于是李洁第一次在兄长的陪同下，主动来到龚谦龙的住处，要求他停止对自己的要挟勒索，并将龚谦龙用来录像的针孔镜头拆了下来，带走了。

果然，在第一次得手后3个月内，李洁又相继接到了龚谦龙的敲诈电话和短信。这次李洁没有过多犹豫，3万元钱如期打到了指定的账户上，并在随后向当地警方报了案。3天后，龚谦龙在餐厅用餐时被抓获。

一审判决，法院认定的10万元勒索款，定了龚谦龙4年的罪。主审法官认为在这起案件中，被告人的主观恶性是比较深的。“在侵犯被害人财产的同时，他还严重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，给女方的正常生活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，并且也违背了社会道德和法律规定。”

知情人：他对人挺客气

28日晚，记者对照判决书，找到了案发地安康路。发生案件的303室装修一新，已经住进了新的房客，在值班室工作人员的眼里，嫌疑人斯文，懂礼貌，完全看不出竟然会做违法犯罪的事，而其他人则对这件事完全不知情。

曾经案发地的安康路，整栋楼是一家医院，从旁边一道小门进去，是一条一米来宽的巷子，沿巷子往里走，拐弯后

走到最深处的单元，就着微弱的灯光摸上楼，就到了案发地。

敲开门，一名年轻女子出来开门，房间是约40平米的两套间，门左边的是卧室，右边是客厅。房间铺着木地板，雪白的墙壁是才粉刷不久的。屋主说，她才搬进来3个月，不知道以前住的是什么人，也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，只是看到房间新装修，面积也适合，就搬进来了。

而房东一家房间漆黑，没有人在家，听邻居说，是出去锻炼去了。

值班室的肖大妈说，这间房间以前是单位的宿舍，因为面积比较小，原来的主人卖给了同事，搬了出去。而买房的房主一家就住在同一栋六楼。“看起来挺不错的小伙子，却不好好，可惜了！”

面对记者，肖大妈忍不住叹息，她说，龚某是出事前搬进来的，年纪轻轻的一个小伙子，戴着眼睛，长得很斯文，说着一口普通话。大家只知道他是台湾人，平时白天都在上班，而且还经常出差，偶尔晚上回来住，平时比较有礼貌，对人挺客气。有段日子不住后，有一天，肖大妈发现，有陌生人拿着他房门钥匙开门进去，大妈觉得奇怪就上前去询问，陌生男子出示证件，原来是警察，肖大妈才知道龚某犯了事。向警察具体询问，警察只是说自己是来执行公务的，对具体的案情没有说，到现在，肖大妈都不知道他到底做了什么犯法的事。后来，房东将房间重新装修一新，并租给了其他的房客。

据《生活新报》

跨国毒贩假扮流浪汉露宿街头一年多



漫画 俞晓翔

流浪汉竟是毒贩

辽源市东辽县平岗镇是一个仅有一条主要街路的小城镇，这里的生活简单而宁静，镇上的居民大多相互认识，2006年11月的一天，镇上的居民突然发现，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出现在小镇邮局的旁边，东北11月的气温已经很低，特别是晚上，而这个流浪汉却睡在邮局旁边一个冰冷的水泥过道上。

这个流浪汉几乎从不说一句话，居民们不止一次问他的来历，但他始终不开口，他在邮局旁边过道上用捡来的塑料布和硬纸板给自己造了个小窝棚，低到只能躺着进去。

老范在邮局对过开了一家副食品批发部，有时快要关门的时候，老范会拿上两瓶啤酒，然后把坐在邮局台阶上的流浪汉叫过来，老范一瓶，给

去，结果他们却听到了一个绝对意外的消息，他被贵州来的警察带走了，说他是一个毒品贩子！

原来这个流浪汉是一个跨国贩毒团伙的主要成员，他在贵州警方的打击中出逃了1年多。流浪汉在当地人称“林林”。2007年8月，贵州警方通过摸排，确定“林林”已逃到东北吉林，贵州警方立即赶到吉林省，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开展排查工作，这个外来的流浪汉逐渐落入警方的视线，经过深入摸排，最终确定了他的身份。记者从贵州警方处了解到，这个“林林”参与贩毒犯罪的时间相当长。

“老大”落网后他自立门户
“林林”姓张，男，曾用名张林，1974年出生，湖北武汉人，早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就开始涉足毒品，当时他到贵

州本想做点服装生意，但与几个广东老板结识则彻底改变了他的一生。这几个广东老板的一夜暴富都得益于毒品。在利益诱惑下，“林林”主动投入到贩毒集团的旗下。

一段时间以后，“林林”在贵州毒贩的眼里可是响当当的“名号”，几乎每个月都从广东接缅甸来的“货”，关于“林林”的一个个故事在毒贩中流传着。最主要的是，他总能逃避警方的打击。“林林”在贩毒集团的指派下秘密潜入贵阳发展，开始建立自己的贩毒网络。2005年10月，广东警方根据有关线索一举端掉以王璐为首的贩毒集团，收缴海洛因达20余公斤。

“林林”也是王璐的手下，但这一次他又侥幸逃脱了。得知“老大”出事后，“林林”如惊弓之鸟逃回了贵阳，秘密躲藏起来。

“林林”并没有就此歇

着马仔给他汇过来的15万元，乘坐长途客车赶到沈阳，结果在沈阳酒店被盗，他身上只剩下9万元，最后，他把剩下的钱存进一张用假身份证办的银行卡后，身上只带了300多元现金，决定学习古人“隐于市”的办法，躲藏到了辽源市。他本想在辽源打工，结果因为没有一技之长而多次碰壁，最后他决定伪装成流浪汉。

当贵阳市公安局缉毒支队警察问他是否后悔时，他表示，自己最对不起的是“婆娘和娃儿，还有平岗善良的百姓们”。

9万元的存折没动一分钱

在平岗躲藏的1年多时间中，他把存有9万元的存折和价值5000多元的手机一直藏在编织袋中，直到他被抓，存折上的钱也没有动用一分，而且因为手机里存着儿子的照片，他只是想拿着看看，从来不敢用来打电话，可是因为没有充电器，他的手机离开沈阳后一次也没有开机。

在最后，他交代自己总计贩卖了大约11公斤毒品，参与贩卖的毒品已经不计其数，包括K粉、麻古、冰毒等。记者从警方了解到，多数毒贩都是以贩养吸，而他却从来不吸毒，因为他深知毒品的危害，他的妻子直到他逃亡之前2个月才知道自己丈夫是毒贩。

“我解脱了，这1年多来我过得很快乐，伪装得累，日子很苦，周围老百姓对我很好，我知道。我发觉自己不是人，别人给我东西的时候，我都鄙视自己。”“林林”在警方审讯的最后替自己总结道。2007年10月，“林林”被押解回贵州，记者从贵州警方了解到，他的案件目前已经快结案……

据《东亚经贸新闻》